107年全國國小盃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

(一)為倡導校園運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推展學校跆拳道運動，促進校園跆拳道運動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。

(二)配合世界跆拳道發展趨勢，培育國內基礎跆拳道運動人才，奠定跆拳道運動基礎技術水準，拓增熱愛跆拳道運動人口。

二、依據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36549號。

三、指導單位

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處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應曉薇市議員服務處、台北市和平高中、台北市萬芳高中、台北市仁愛國中

七、參加單位：凡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國民小學(含外僑學校)得以學校為組隊單位,組成代表隊報名參賽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年6月1日(星期五)至107年6月3日(星期日)共三天

九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立體育館(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對練組區分：

 1.國小男子黑帶甲組(四~六年級) 2.國小男子黑帶乙組(一~三年級)

 3.國小女子黑帶甲組(四~六年級) 4.國小女子黑帶乙組(一~三年級)

 5.國小男子色帶甲組(四~六年級) 6.國小男子色帶乙組(一~三年級)

 7.國小女子色帶甲組(四~六年級) 8.國小女子色帶乙組(一~三年級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男子甲組(包含黑帶色帶) | 國小女子甲組(包含黑帶色帶) |
| 25公斤級 | 25 公斤以下(含 25 公斤) | 25公斤級 | 25 公斤以下(含 25 公斤) |
| 27公斤級 | 25.01 公斤至 27.00 公斤 | 27公斤級 | 25.01 公斤至 27.00 公斤 |
| 29公斤級 | 27.01 公斤至 29.00 公斤 | 29公斤級 | 27.01 公斤至 29.00 公斤 |
| 31公斤級 | 29.01 公斤至 31.00 公斤 | 31公斤級 | 29.01 公斤至 31.00 公斤 |
| 34公斤級 | 31.01 公斤至 34.00 公斤 | 34公斤級 | 31.01 公斤至 34.00 公斤 |
| 37公斤級 | 34.01 公斤至 37.00 公斤 | 37公斤級 | 34.01 公斤至 37.00 公斤 |
| 40公斤級 | 37.01 公斤至 40.00 公斤 | 40公斤級 | 37.01 公斤至 40.00 公斤 |
| 44公斤級 | 40.01 公斤至 44.00 公斤 | 43公斤級 | 40.01 公斤至 43.00 公斤 |
| 48公斤級 | 44.01 公斤至 48.00 公斤 | 46公斤級 | 43.01 公斤至 46.00 公斤 |
| 53公斤級 | 48.01 公斤至 53.00 公斤 | 49公斤級 | 46.01 公斤至 49.00 公斤 |
| 58公斤級 | 53.01 公斤至 58.00 公斤 | 53公斤級 | 49.01 公斤至 53.00 公斤 |
| 68公斤級 | 58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 | 63公斤級 | 53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 |
| 68公斤以上 | 68.01公斤以上 | 63公斤以上 | 63.01公斤以上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男子乙組(包含黑帶色帶) | 國小女子乙組(包含黑帶色帶) |
| 19公斤級 | 19 公斤以下(含19公斤) | 19公斤級 | 19 公斤以下(含19公斤) |
| 21公斤級 | 19.01 公斤至 21.00 公斤 | 21公斤級 | 19.01 公斤至 21.00 公斤 |
| 23公斤級 | 21.01 公斤至 23.00 公斤 | 23公斤級 | 21.01 公斤至 23.00 公斤 |
| 25公斤級 | 23.01 公斤至 25.00 公斤 | 25公斤級 | 23.01 公斤至 25.00 公斤 |
| 27公斤級 | 25.01 公斤至 27.00 公斤 | 27公斤級 | 25.01 公斤至 27.00 公斤 |
| 29公斤級 | 27.01 公斤至 29.00 公斤 | 29公斤級 | 27.01 公斤至 29.00 公斤 |
| 31公斤級 | 29.01 公斤至 31.00 公斤 | 31公斤級 | 29.01 公斤至 31.00 公斤 |
| 34公斤級 | 31.01 公斤至 34.00 公斤 | 34公斤級 | 31.01 公斤至 34.00 公斤 |
| 37公斤級 | 34.01 公斤至 37.00 公斤 | 37公斤級 | 34.01 公斤至 37.00 公斤 |
| 40公斤級 | 37.01 公斤至 40.00 公斤 | 40公斤級 | 37.01 公斤至 40.00 公斤 |
| 44公斤級 | 40.01 公斤至 44.00 公斤 | 43公斤級 | 40.01 公斤至 43.00 公斤 |
| 48公斤級 | 44.01 公斤至 48.00 公斤 | 46公斤級 | 43.01 公斤至 46.00 公斤 |
| 53公斤級 | 48.01 公斤至 53.00 公斤 | 49公斤級 | 46.01 公斤至 49.00 公斤 |
| 53公斤以上 | 53.01 公斤以上 | 49公斤以上 | 49.01 公斤以上 |

(二)品勢組區分:

1.個人組區分：國小高年級(5、6年級)、國小中年級(3、4年級)、

國小低年級(1、2年級)、幼稚園組

(1)黑帶三段組(太極八章、金剛) (2)黑帶二段組(太極七章、高麗)

(3)黑帶一段組(太極四章、太極八章) (4)色帶一級組(太極七章)

(5)色帶二級組(太極六章) (6)色帶三級組(太極五章)

(7)色帶四級組(太極四章) (8)色帶五級組(太極三章)

(9)色帶六級組(太極二章) (10)色帶七級組(太極一章)

(11)色帶八級組(太極一章)

2.混合雙人組區分：

(1)國小高年級(5、6年級)黑帶(一段以上)組(太極八章、高麗)

(2)國小高年級(5、6年級)色帶(1～8級)組(太級三章)

(3)國小中年級(3、4年級)黑帶(一段以上)組(太極八章、高麗)

(4)國小中年級(3、4年級)色帶(1～8級)組(太級三章)

(5)國小低年級(1、2年級)黑帶(一段以上)組(太極八章、高麗)

(6)國小低年級(1、2年級)色帶(1～8級)組(太極三章)

3.團體三人組區分：(不分年級)

(1)國小黑帶(一段以上)男子組(太極八章、高麗)

(2)國小色帶(1～8級)男子組(太級六章)

(3)國小黑帶(一段以上)女子組(太極八章、高麗)

(4)國小色帶(1～8級)女子組(太級六章)

十一、比賽項目與規定：

1.報名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八級以上資格者。

2.對練比賽護具:採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(面罩式頭盔由大會提供,其餘個人護具請自備)。

3.報名規定與說明：

(1)參加各組學生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八級以上資格。

(2)對練組每位學生限報名參加1組1量級為限。

(3)各校報名各組各量級人數不限。

(4)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該量級不舉行比賽。

十二、組隊方式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，均以單一學校之學生為組隊單位報名參賽。

十三、報名參賽規定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

1.各校106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身體狀況：報名參賽學生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

(一)對練項目(傳統護具)：

1.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。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世界跆拳道聯盟(WTF)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，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。委員由本會位聘任之。

2.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採3回合，每回合1分30秒，休息30秒，若3回合比賽結果平分時，於中場休息30秒後，進行第4回合黃金得分賽。(大會得依據 WTF 規範，宣佈競賽時間。)

3.參賽量級：學生參加量級，以向主辦單位網路報名註冊之量級為基準，不得更改量級參加比賽。

4.賽前過磅：

(1)各量級於比賽前1天，下午14時至16時進行過磅，逾時以棄權論。若第一次過磅未通過者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，再過磅而未通過時，則不得參加比賽，已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(2)過磅時，男生體重以赤足穿著短褲裸體上半身為基準。女生體重以穿著輕便服為基準。

(3)過磅與比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查驗。比賽時選手，須穿著跆拳道比賽正式服裝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5.比賽裝備：參賽選手應穿著跆拳道運動道服，並自備跆拳道運動專用之護襠(護陰)、護手套、護肘、護牙套(需為白色或透明不可有其他顏色)、護腳脛、護胸等護具，自備之護具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，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出賽。

(二)品勢項目

1.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品勢規則。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世界跆拳道聯盟(WTF)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品勢規則英文版為準，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。委員由本會聘任之。

2.比賽制度：採用篩選制電子評分方式進行，每組以6～8人為一組。

3.有關比賽之賽制及進行方式調整，在領隊會議時公告之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4日(星期五)止，上網報名逾時不受理。
2. 本次比賽採用網路報名，請各位教練親上「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」網站下載競賽章程 <http://www.ctstf.org/infolist.asp> 並完成網路報名手續(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)，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學校戳章連同報名資料(選手切結書、郵政劃撥收據正本)於107年5月18日下午5時前寄至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1號B1樓競賽組張盛國教練收(電話0915703090)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恕不受理參賽事宜。

(三)報名費：

1.對練組：每人新臺幣700元整。

2.品勢組：個人組每人新臺幣500元整。

混合雙人組每組新臺幣700元整。

團體三人組每組新臺幣900元整。

3.繳費方式：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本會郵局帳戶【抬頭中華民國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吳兩平 50328114號】。劃撥時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，註明報名學校、報名項目、人數及學生姓名，以利核對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，請各校留存，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，寄送籌備會。

4.退費規定：107年5月20日前提出取消報名申請者全額退費，107年5月20～31日之間提出取消報名申請者退費二分之一，比賽當天提出取消報名申請者不予退費。

(四)本會收到各單位報名資料及郵局匯款金額收據影本，核對無誤時，將開立收據在比賽期間交予報名單位。

(五)本會比賽期間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有關學生意外傷害保險，敬請學校或家長另為辦理。

(六)比賽相關訊息，可至下列網站參閱:

1.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<http://www.rocsf.org.tw/ctstf/index.htm>

2.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<http://www.taekwondo.org.tw>

十六、抽籤與教練會議及開賽：

(一)民國107年5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二時整於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1號B1樓舉行第一次領隊教練會議並進行賽程抽籤(本次賽會一律採用電腦抽籤)。

(二)第二次領隊會議時間依據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通知，於比賽場地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，並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。

(三)凡本比賽一切有關規定或競賽規程修正事項，將於教練會議時宣佈與規定，並公佈於本會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選手獎：

1.各組每量級錄取前三名(第三名並列)由本會頒發獎狀一紙及獎牌乙枚。

2.各參賽單位教練及選手均頒發參賽證明一紙

(二)最佳教練獎：由競賽管理委員會遴選最優教練五名各頒贈紀念獎牌一面。

(三)最佳裁判獎：由競賽管理委員會遴選最優裁判五名各頒贈紀念獎牌一面。

(四)團體成績：各組別各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頒贈團體獎盃一座,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單位所獲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,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較多者為勝,以此類推。

十八、懲處：

(一)警告：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，予以警告。

1.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，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裁判委員會審定者。

2.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，有不雅行為者。

3.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裁判提出抗議者。

(二)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
1.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2.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
3.教練或選手對大會人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
4.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，表示抗議者。

5.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裁判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
6.競賽進行中，選手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
7.競賽中，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，及該與賽選手。

8.比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
9.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
(三)犯規行為

1.比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由主審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行為。

2.選手或教練嚴禁靜坐在場內或指導區內抗議申訴，違者除主辦單位不接受申訴外，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繼續參賽資格，並禁止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或活動資格2 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(二)對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。經查明屬實，得取消違規之選手及其所屬學校資格與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，教練如有疑義，得提出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，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。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（抗議不成立時，申訴金不予退還，充做大會比賽經費）

(四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，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(五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或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學校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六)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之最後決議判決，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
二十、附則

(一)比賽流程：每日比賽時間及各項目賽次順序，由競賽組宣布並公佈之，原則以體重輕量級，或項目賽次在前者，開始比賽。

(二)選手憑學生證(在學證明)參加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，未攜帶學生證(在學證明)不得參賽。

(三)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1 小時到檢錄區檢錄，未到者以棄權論(不另行唱名廣播)。

(四)晉級至前 3 名之選手，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，以自動棄權論，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（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）。

(五)比賽期間，請學校或家長或教練於報名時為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，本會將另為學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由本會訂定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106學年全國國小盃跆拳道錦標賽

選手切結書

本人確實符合 106學年全國國小盃跆拳道錦標賽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所附報名、學籍、學生證件等相關資料，完全屬實正確。

比賽時，如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及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向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或主(承)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。

選手簽名:

學校單位:

比賽組別:

教練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(章):

(參賽選手如未滿 18 歲者，敬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簽章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證(正面)影本黏貼處 |  | 段級證(正、反面)影本黏貼處 |
|  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事先詳閱 106學年全國國小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規定。

二、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每位選手須填具一張，如資料不全，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三、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字同意。